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0至61頁。

年內已派付每股普通股1港仙之中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從經審核財務報告中選錄並已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概述如下。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已就影響外幣之具追溯力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及26(a)。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23,722	218,046	277,143	234,313	232,7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00)	(19,539)	14,233	3,486	(20,455)
稅項	(178)	(544)	(1,833)	(302)	1,92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9,978)	(20,083)	12,400	3,184	(18,535)

財務資料摘要 (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192,380	195,655	188,513	207,627	214,033
投資物業	4,330	-	-	-	-
商標	2,171	2,177	2,166	2,156	2,156
流動資產	121,777	121,967	132,043	145,045	143,351
流動負債	(114,221)	(99,302)	(92,598)	(117,308)	(135,241)
流動資產淨值	7,556	22,665	39,445	27,737	8,1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6,437	220,497	230,124	237,520	224,299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長期部份	(10,025)	(7,552)	(2,213)	(4,969)	(9,81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長期部份	(3,927)	(7,414)	(629)	(861)	(3,740)
	192,485	205,531	227,282	231,690	210,747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持作重售之物業

本集團之持作重售之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理由，均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若干普通股，本公司隨後已註銷該等股份。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港幣76,114,000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港幣120,372,000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少於25%。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全年總購貨額約56%，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全年總購貨額約25%。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並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桂先生
劉松炎先生
劉松雄先生
劉慶喜先生
劉美華女士
劉松文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南先生
梁漢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條，劉慶喜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接受提選連任。



主席劉桂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劉桂先生，現年八十三歲，為本集團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彼於一九七七年創辦本集團，並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行業具有逾三十七年工作經驗，現為香港潮僑聯誼會會員。

劉松炎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劉桂先生之兒子，協助主席制定公司計劃，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工作。彼持有美國洛厄耳University Mass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認可專業工程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方面具有逾二十七年工作經驗。



董事總經理劉松炎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續)

劉松雄先生，現年五十歲，為劉桂先生之兒子，負責本集團積層板產品之銷售及推廣業務。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公司行政管理研究生文憑及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劉先生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買賣業務方面具有逾二十九年工作經驗。

劉慶喜先生，現年四十八歲，為劉桂先生之兒子，負責集團之企業政策與發展。彼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western Louisiana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畢業後即加入本集團，於集團系列產品及市場業務發展方面具有逾二十五年工作經驗。

劉美華女士，現年五十五歲，為劉桂先生之女兒，現職南興電子電路板（東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在印刷線路板業務具有逾二十九年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南先生，現年八十四歲，為香港潮屬社團總會主席、星洲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屏山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穗屏企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粟米飼料進口商會主席、澳門潮州同鄉會永遠會長、政協汕頭市委員會名譽主席及穗屏企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對進出口業務及動物飼料業具有逾五十七年經驗，並為香港第一屆推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並獲頒贈廣州榮譽市民、汕頭榮譽市民、潮州榮譽市民、泰皇御賜五級白象勳銜及獲香港特區政府頒贈銅紫荊星章。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漢明先生，現年五十歲，為三良木設計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western Louisiana 建築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之會員及已於一九八一年註冊為認可人士（第一名冊）。梁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建築、室內設計及城市規劃方面具有逾二十三年專業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續)

高級管理人員：

劉美珍小姐，現年四十五歲，為劉桂先生之女兒。彼為印刷線路板之市場推廣經理，負責發展推廣北美市場。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在美國、加拿大數間跨國公司有十四年財務會計經驗，彼為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美國(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

劉松斌先生，現年三十六歲，為劉桂先生之兒子及中山南興絕緣材料有限公司之生產經理。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電腦軟件模擬方面具有廣泛經驗。

Thanes Suphaya-Achin 先生，現年三十三歲，為盤谷積層板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負責位於泰國曼谷之銅箔廠之整體業務。彼持有National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頒授之商業經濟碩士學位及Srinakharinwirot University頒授之生物學士學位。Suphaya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製造工業具有十年工作經驗。

梁覺強先生，現年四十歲，為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持有會計學學位，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香港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十二年。

陳靜文女士，現年四十三歲，為本集團行政經理。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在辦公室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池瑞芳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南興絕緣材料有限公司及蘇州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之行政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分別與每位執行董事(劉美華女士除外)訂立服務合約，由各董事為本集團提供為期三年之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翠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劉美華女士為本集團提供為期三年之管理服務。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及劉美華女士均為翠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該等董事據此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內，本公司與若干董事訂有服務合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訂約方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設立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所作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劉桂先生	(a)	1,500,000	87,696,000
劉松炎先生	(b)	24,394,000	42,078,400
劉松雄先生		17,000,000	–
劉慶喜先生	(c)	–	15,851,200
劉美華女士		19,039,200	–
陳偉南先生		1,100,000	–

附註：

- (a) 屬於其他權益之股份乃由作為The Woohei Unit Trust 之受託人Woohei Inc.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桂先生之配偶方舜音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Lau Kwai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桂先生之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b) 屬於其他權益之股份乃由作為The Dragon Power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Dragon Power Inc. 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松炎先生之配偶譚慧鈴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Jopat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松炎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c) 屬於其他權益之股份乃由作為The Inland Unit Trust 之受託人Inland Inc.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慶喜先生之配偶陳加霖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Hingka Trust (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慶喜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非實益持有股份，純粹為遵守最低公司股東規定。

各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在財務報告附註25另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設立之登記名冊所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之證券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25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外，於本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各董事概無被視為於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惟董事目前或過往受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由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大部份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詳情已轉載至財務報告附註25。

主要股東

於結算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並已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Woohei Inc.	87,696,000	23.59%
Dragon Power Inc.	42,078,400	11.32%

此等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中亦分別作為劉桂先生及劉松炎先生之「其他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曾登記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設立之登記名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設有固定任期外，本公司已符合該守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桂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